

高雄市市有基地承租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一、申請原因：() 1. 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 2. 原承租人死亡 3. 原訂租約屆滿

二、發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(由出租機關填寫)

三、

申請標的土地				
行政區	地	段小	地	號面
				平方公尺
				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門牌及現狀				
大樓名稱	路	(街)	巷	號
				門牌

四、申請人承諾事項：

1. 前開高雄市市有基地之承租申請，僅具有要約之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
2. 申請標的土地如有應繳租金、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，申請人願意繳清。
3. 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並聽憑撤銷租約及所繳租金、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不予退還。

五、附繳證件：如應繳證件一覽表。

申請人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蓋 章
承 租 人				
	住 址		電 話	
受委託人				
	住址		電話	

委任關係：本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本案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